

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

我們的基本策略就是，在「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的理
念型與「以消費為基礎的社會」的理念型之間，建立一個相
對的關係。我們就可以將其中之一的特色，直接與另一個的
特色做對比並檢視其關係。使用二元的方式並不代表社會型
式曾以最純粹的形式存在，也不代表這些是唯一劃分存在於
近代工業化西方之社會主要特色的方式。我們也無意宣稱：
其中一種型式在可考的歷史進程中，將總是(且無可避免地)
對另一種型式讓步。然而，我們希望做的就是發展出對社會
變遷的機制更貼切的社會學式理解，特別是這可能與日益增
長的富裕消費有關。雖然如果我們能得到一個肯定的結論，
指出現狀中的一種表現形式是否正對另一種表現形式做出
讓步，以及它如何讓步，這是最令人滿意的；不過我們一開
始的期望只是要找出：生產與消費是互補的活動領域(用社會
理論的語言來講，就是所謂的二元性)，因此，近來所有先進
工業國家都顯現出兩種理念型的元素。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有越來越多人把「以工作為基礎」的活動視為理所當然
(在許多社會學家心中卻一點也不這麼想)，因此其他領域的
活動便顯得越來越具優勢。實質和表象是否一致，是我們希

望發現的事情之一。

定義「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

- 16 我們應該先闡述什麼是構成了「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並以此做為討論的起點。基本上我們認為，在這種社會類型中，人們認為工作(在這裡簡單地定義為正式而有薪水的就業)^①是他們生命中最關注的事情，因此對他們而言，他們從這個活動領域得到的利益，其重要性比得自其他任何領域的都來得深遠。雖然有薪水的工作、尤其是在資本積累的陰影籠罩下所呈現的工作，總是牽涉一定程度的強迫性，但我們對於人們讓工作填滿了生活，並從中感到滿足或安心的方式，也同樣感到興趣。關於這種有時並非出於情願的同意是否能持續下去的問題，是我們後面會簡短討論的問題之一，不過我們似乎可以合理地同意，在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工作為重的想法是一件人們會對其產生正面期望的事。用葛蘭西學派(Gramscian)的詞彙來說，工作是霸權的；在一定程度上，人們不停地準備投入工作，不論他們自身處於多大的麻煩。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工作，它也是霸權的：這個領

①：海金提出了一個更正式的定義：

工作(work)是生產性的活動，任何生產貨品或服務的活動都是工作。就業(employment)則是為了得到薪水或獲利所作的工作，為了生產市場上交易的貨品和服務所作的工作。關鍵的區別市場工作(market work)和非市場工作(non-market work)。代換法則(substitution rule)或第三人標準(third-person criterion)可以用來區分處在工作與非工作之間模糊地帶的各種活動。假如今天由一個替代品來完成一件事情，這個活動就會失去它的價值(效用)，這不是工作...讀書不是工作，因為當另一個人作這件事時，它的價值就不見了(Hakim, 1996: 22-3)。

域為人們提供了經驗的共同核心，這個核心本身對於社會穩定和社會發展是重要的。若採用後現代的詮釋學觀點，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的「工作」不只是個負擔、不只是個需求、也不只是一個賺取家裡餐桌上麵包的手段，而是個人整體的表現，透過他們的行動，來定義工作者、麵包、餐桌與家庭之間的關係。

我們會從三個主要的資料來源，來匯整關於「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之具體事項的證據。第一，我們可以看看工作強度(work intensity)的數據，這基本上可以顯示，有多少人口投身於有薪水的工作，以及他們通常的工作時間。第二，我們可以檢視工作中心(work centredness)，這可以顯示，人們藉由工作活動引導他們的生活和期望的程度。第三，我們可以看看人們心智的態度、世界觀、還有生產主義工作倫理(productivist work ethic)的概念全貌，並思考它何以變得如此具支配性。這將為接下來幾章的討論鋪路，我們後面會探討富裕在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中的角色和本質。我們的重點是，至少在資本主義中，產生金融收入(而且對時下的大部分人來說，金融收入意味著他們透過有給的勞動所能賺得的東西)是最根本的。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說，一個人富裕的程度，端視他所擁有的收入，還有他能夠自由花費收入的程度。

壹、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中的工作強度

要評斷一個社會以工作為基礎的程度，最簡單的判斷依據，就是工作佔據人們生活的比例。要說服別人相信一個社會不是以工作為基礎，或是它漸漸地不再以工作為基礎，這

是很難的,除非你可以指出,工作佔據人們的時間和精力之比例是很低的,或是這個比例正在降低(就像我們在第四章會看到的,通常與以消費為基礎的社會有關的假設之一,就是工作時間減少,以及休閒時間增加)。把經濟活動視為工作強度的直接反映,並且以大英帝國做為案例,政府的統計數顯示,經濟活動(在工作年齡的口中,受雇、自雇、或正在主動找工作的比例)的比率不僅處於高檔,而且某些項目還在增加,例如兼職工作。二〇〇二年春天,「有兩億七千七百萬的人就業」,這是「自一九五九年以來的最高紀錄」。在一九八七年到二〇〇二年之間,「就業人口的總數增加了三百萬人,這表示有越來越多人工作而越來越少人失業」(*Social Trends*, 2003: 78)。這份報告的作者在他的結論中指出,在英國,「有工作的人比過去的任何時候都來的多[自一九四五年以來]」,而且在二〇〇二年,將近百分之六十的家戶可以稱為「工作飽和」(work rich),這意指家戶中所有介於工作年齡中的人都在工作(*Social Trends*, 2003: 76 and Table 4.6)。

女性對於受雇勞動的熱情依然強烈,特別是兼差的有給職(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受雇人員在外兼差,而有百分之八十二的兼差勞動人口為女性)。根據海金(Hakim, 1996)的說法,我們注意到,「自一八八一年以來,女性的全職受雇率實際上一直是穩定的」,而且「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的時期,英國就業率的增加完全是因為女性兼職工作的成長」(Hakim, 1996: 61-63)。海金提出的證據清楚地顯示,即使增加的比例引起許多爭論(例如,以哥爾舒尼的結論為例,在一九八〇年代和一九九〇年代,「男性和女性的工作時間都以相當穩定的速度成長」Gershuny, 2000: 53),但經濟活動的參與率並沒

有顯著的下降^②。即使有任何實際跡象顯示,英國人口的工作強度比過去幾十年要低,但大部分的證據都指出,這些人並不是女性。在不久的將來,男性與女性勞動參與率會變得一樣,而英國勞動人口中的男性和女性數量也會一致。我們也許可以附帶一提:這些發展顯示,在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賺錢也不再是家中男性成員的專利,雖然在過去或多或少是如此^③。

也許有人會認為,經濟活動參與率高,失業率就會相對的低。若使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的測量,二〇〇二年的英國,十六歲以上女性的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六,而男性則是百分之五點八(*Social Trends*, 2003: Table 4.19)。擁有一份工作似乎還不夠,這份報告指出,英國有大約百分之四的工作人口(他雇或自雇)「有第二份工作」其中,佔所有女性的百分之五,以及所有男性的百分之三」(*Social Trends*, 2003: 81)。

一、花在工作的时间

當然,工作強度的重點不只是在於人們是否擁有一份有

^②: 海金認為,許多解釋二〇世紀女性就業大量增加形成的「工作的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work)論點都有錯誤的假設,她挑戰這些說法:「從一九五〇年代以來(事實上是從一八五一年甚至更早以來)女性就業唯一增加之處,是兼職工作的大量擴張」(Hakim, 1996: 63, 粗體為作者所加)。她強調,嚴格來看,「一個全職者的工作時間,等於二點四個兼職者的工時」兼職者對勞動力的真正貢獻遠比表面數字來的小。」她解釋,雖然到了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兼職工作佔了所有工作的百分之二二」但[它們]只佔所有工作時間的百分之全職工作」仍然佔總工作時數的四分之三」(Hakim, 1996: 67)。

^③: 關於二〇世紀之前與二〇世紀女性加入工作賺錢行列的討論,參見:Pahl, 1984; Walby, 1986; Fine, 1992; Charles, 1993; Hakim, 1995。

給職,或者有多少人擁有一份有薪水的工作(甚或是人們有幾份有薪水的工作),而是他們花多少時間在這些工作上面。假如所有介於十六到七十五歲的人都有一份有薪工作,但是如果他們一個星期只工作兩天,我們就不能說人們從事有薪工作的整體數量正在增加。這個簡單的論點在海金的論證中十分重要:官方統計數據在區分兼差工作中的類別時經常遇到麻煩,他們不能區分「一星期只做幾小時非正式工作的邊緣工作者」,以及「一星期工作長達二十九小時的人」。雖然兩者都算是「有工作」,但兩者所做的貢獻顯然有非常大的差別(Hakim, 1996)。我們姑且非正式地來算算看,如果我們假設一個人一天平均醒著的時間為十七小時,再從清醒時間裡扣掉一小時的盥洗時間、兩小時的求溫飽時間^④,可以粗略估計,我們每天有十四個小時醒著可運用的時間,每星期則有九十八小時。平均來講,每星期有五個工作天,兩天放假(暫且不論彈性工作安排的複雜性,參見 Felstead and Jewson eds., 1999),這表示,在二〇〇四年,一個每週工作三十七小時、全職的人,他在每週清醒、可運用的時間裡,花了其中將近百分之三十八的時間在工作上(也就是九十八小時中的三十七小時)。平均來說,一個人在一年中有四十八週必需工作,這些工作時間大約總計為他一年裡清醒時間的百分之三十五($48 \times 37 = 1,776$,而一年中所有的清醒時間為 5,096 小時, $1,776 \div 5,096 = 35\%$)。現在的平均壽命為七十五歲,其中三十七年在工作,因此工作佔所有清醒時間的百分之十七點二($1,776 \times$

^④: 二〇〇四年英國的時間運用調查(Time Use Survey)顯示,男性和女性大約都睡八小時,只花不到兩小時吃飯,以及兩小時在交通上。女性一天有超過五小時花在「家務和家庭照顧」、「購物和服務」、以及「照顧小孩」,相較之下男性在這些地方只花兩小時四十分鐘(Social Trends, 2003: Table 13.1。若要家庭內與家庭外時間使用的分析,參見 Gershuny, 2000)。

37=65,712, 一生中的清醒時間為 382,200 小時, $65,712 \div 382,200=17.2\%$ 。

英國政府最近的一個統計資料指出,雖然「全職者」的工作時間呈現在數字上是每週三十五至四十小時(一九九八年十月一號公佈的歐洲「工作時間指南」(working time directive)認為應該限制工作時間,所以包括加班時間在內,「每週的平均工作時間不應該超過四十八小時」;相關的評論見 McMullen, 2000),但許多全職員工、尤其是男性的工作時間遠超過這個數字:「介於二十五歲和四十九歲的人中,大約百分之二十五的男性工作者和百分之十一的女性工作者每週工作超過五十個小時」,而且「將近一百四十萬男性、兩千五百萬女性的每星期工作時間超過六十小時」(*Social Trends*, 2003: 88 and Table 4.26)^⑤。然而,這份報告也指出一個事實引起大家的注意:二十五歲到四十九歲的人中,有百分之十八的男性全職工作者和百分之三十三的女性全職工作者,對於他們所處的現況並不滿意,並且認為自己「被工作操過頭了」,因此他們寧願要「工作時間短一點,薪水領得少一點」。然而相反的,有百分之十的男性全職工作者和百分之九的女性全職工作者覺得自己「沒有充分地投入工作」,因而「想要工作更久一些」(大約百分之四十的兼職工作者覺得自己沒有充分投入工作)(*Social Trends*, 2003: Tables 4.28 and 4.29)。

除了嚴謹的計算工作時間之外,我們也應該把「花在準備工作上的時間」加進去。這些都是被工作吸收的零碎片段

⑤:《薪資調查報告》(*New Earnings Survey*)的數據顯示,二〇〇二年英國的所有就業人口中,加班的貢獻超過每週毛收入的百分之四。最高者為男性體力勞動者的百分之一點八,最低的則為女性非體力勞動者的百分之一點五(*Social Trends*, 2003: Table 5.10)。

時間。這些伴隨工作而附帶的時間損失，包括注意自己的體面與否、穿著適當的服飾和其他配件，以及為了應付工作而必須充分填飽肚子。就算你認為我們應該把工作時間裡沒在工作時的部分扣掉，例如休息時間和用餐時間，但這些被扣掉而多出的時間輕易地就被上班通勤所花費的時間抵銷了。相較於二十世紀的早期到中期，地方性的工作路線環繞著磨坊、礦場、鐵工廠和船塢，當時的工作人口大多走路去工作；而近代的社會，通常需要長途的通勤，對個人來說這肯定遠比過去來得緊繃、而非輕鬆。一個家庭經濟支柱其工作的相關所需的負擔，無論是透過他們自己來滿足，或是讓其他的家庭成員來完成，這些家庭內的家務活動，都和有關工作的需求直接相關，而這也應該算進我們花在與工作有關之活動的計算時間裡(Hakim, 1996; Bradley et al., 2000; Ger-shuny, 2000)。

扯的更遠一點，我們也可以考慮將我們投資在「為了取得工作的資格」所必要花費的時間，算到與工作直接有關的時間裡。基本的識讀與算數能力很明顯地是一般學習過程不可或缺的，但還有許多其他種類的的能力，在專業領域的運用範圍之外並沒有什麼用處。例如，一個失業或退休的工程師，他可能不再需要做車床，或是計算潔淨度(clearance)與容忍度(tolerance)。如同我們從失業經驗的研究裡得知的，人們感受到最深切的失落感之一，是目標感與滿足感的喪失^⑥。當一個人最終離開了他的職業，關於「他/她為何終其一生要

^⑥：塞爾斯說道，研究顯示：「大多數人需要工作，並且感覺到對工作的需要，即使他們發現工作一向讓人失望：乏味、反覆、而且沒有意義。」關於失業的種種負面影響之研究也反映出這些面向，「顯示出自尊與鬥志的下降，還有自殺率與接受精神病治療比例的上升」(Sayers, 1987: 18)。

花費這麼多心力在這件特定事情上面」的問題，就一直環繞在四周的空氣中，好像帶著愧疚的良心一般——尤其當這些工作技能和工作經驗都已無用武之地的時候(Sayers, 1998)。就像工作這件事本身，接受訓練、取得資格，都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它們本身不是目的。企業組織不斷地傳達技能短缺的嚴重性和員工再訓練的必要之訊息；整個管理哲學都在「投資人才」的大旗下運作；甚至社會科學的資助委員會也釋放出訊息，認為應該增加博士課程的實務訓練，種種跡象都持續地顯示一個期待：學習如何工作這件事情是永無止境的過程。

有人會說，只用官方計算的經濟活動數據，還有最近直接參與有給工作之人的工作時數(可以被統計數據實際蒐集納入的個體)來評斷工作強度，會低估整體人口中與工作相關之活動的程度。舉例來說，許多未被歸入類別的活動——例如「全職」的學生或是受訓者、失業者、病患、殘疾、退休者、以及未達工作年齡的人，這些人的大方向都朝著工作的需求而去，無論是過去、現在、或是未來。降低經濟活動的最顯著因素，就是家戶中「依賴兒童」(dependent children)的數目和年齡，尤其在「單親父母」(lone parent)的家庭裡。二二年時，單親母親家庭的女性，工作比例是百分之五十七，相較之下，整體介於工作年齡人口之女性的工作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三(如果家裡依賴兒童的年齡小於五歲，這個數字會低到剩百分之三十九)(*Social Trends*, 2003: Table 4.3)。我們也可能會想要加入市場工作(market work)與非市場工作(non-market work)的分類方式，後者很可能在官方的經濟活動數據中被低估，或者根本沒有被算進去。舉例來說，海金認為，應把家庭工作者、從事非正式經濟者、週期性與短期工作者等從事「邊緣市場工作」(marginal market work，每週工

作時間低於十小時)的人納入計算中。在非市場工作的類別中,她納入義工、家務勞動、再生產(reproductive)以及照護工作。但海金也認為,我們不應該高估這四百萬左右邊緣工作者在非正式經濟中的貢獻,因為「這些工作時間的數字太過瑣碎了,無法對傳統測量勞動力的方法造成多少影響;而且他們的收入也太少了,不足以大幅改變他們對他人的財務依賴」(Hakim, 1996: 40)。

我們必須強調,工作強度並非平均地分布於不同的人口群體中,經濟活動率會隨著不同的文化期待、教育程度,以及專業資格程度而降低。例如,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的英國統計數據指出,有較高專業資格者的就業率,比沒有高專業資格者高出許多,而且白人、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就業率又比黑人或英國黑人高(*Social Trends*, 2003: Table 4.10)。自行開業的比例在巴基斯坦人或華人社區的比例,比白人、加勒比海黑人、或非裔黑人社群高出許多(*Social Trends*, 2003: Table 4.16)。由於造成女性人口中不同群體或不同階級間的「兩極化」(polarization)情形,其中的主要要素之一是他們獲得工作機會的差異,因此這項差異也已經備受注目。布萊德利等人舉例指出,「年輕、中產階級、擁有較高學歷的女性可以得到錄用的機會,但那些來自工人階級背景、沒有各種資格的女性,可能會發現自己在勞動市場上的選擇處處受限,正如同她們的母親一般」(Bradley et al., 2000: 89)⑦。

當然,並非家戶中的每一個人都在工作(雖然我們發現英

⑦: 更一般性地探討女性之間的兩極化之概念,海金指出:「從一九八〇年代以降開始的兩極化,造成『以家庭為中心的女性』以及少數『以事業為中心的女性(就業在她們生命中的重要性就如同工作之於男性一般)』之間出現了明顯的差異」(Hakim, 1996: 215)。我們將會在第七章探討工作對認同產生的衝擊。

國的工作飽和家庭比例正在上升),但我們都依賴那些工作的人(我們不必為了把對國家的依賴看成一種社會層次的家戶責任,而將這一點延伸的太遠)。對於主動工作人口比例的高度依賴,正是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的特色之一。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英國和其他的西方經濟體的人口老化,造成他們國內的工作人口負擔越來越重。以二〇〇三三年的政府統計資料為例,「六十五歲以上(包括六十五歲)的人口數,將在二〇一四年超過十六歲以下人口的數量」。在一九七〇年和二〇一一年之間,歐洲超過六十五歲人口的比例,從百分之十二增加到了百分之十七(*Social Trends*, 2003: 31-2)。

許多失業經驗和工作不安全感(job insecurity)的研究指出(參見 Heery and Salmon eds., 2000),一般而言,人們在習慣上會透過工作滿足特定的需求與期待,但是沒有工作、或被排除在工作之外,卻一點也不代表他們不受這些需求和期待的拘束。我們先稍微談一下這個稍後會探討的問題;生產主義倫理的本質在於,工作提供了人們最適當的(有些人會說「理性的」)手段,讓我們可以獲得那些可滿足自身各種需求的資源。姑且不論工作本身可以作為目的〔自身目的(end-in-itself),或是用韋伯的話來說,價值理性(wertrational)的行動〕的複雜可能性(而且可能性頗低),人們通常認為工作只是達成目標的一個手段〔工具理性(zweckrational)的行動〕。假使一個人失去了傳統上達成種種目標的手段,這些目標還是會在那兒,依然需要被滿足。飢餓、寒冷、缺乏創造性和社會機會,並不是因為沒有工作造成的;它們是工作被創造出來要滿足的期望與需求之混合物的一部分。假如一個人對於一般能用來滿足其需求與期望的手段並不滿意,那麼他只有三個選擇:(1)把他的需求減到最低;(2)尋找替代的手段來滿足需求;或是(3)一死了之。

貳、工作社會中的工作中心主義

我們已經略微提到，在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裡，工作的觀念主宰了人們的生活，因為人們在某種程度上期待它這麼做。很少人會對於他們在中年時期每週花三分之一的清醒時間工作，感到太過訝異。一般人也會同意，一個人進入職場前的時間裡，大部分應該拿來為未來的幸福作打算；而一個人退休時體面與否，也大部分端視他在工作的歲月中有多少成就。為了要說明人們對於工作主宰一切的普遍接受(接受造就了主宰)，我們必須作兩件事。我們將會在接下來的單元討論，人們用來平衡工作的需要與麻煩的合理化工具，這個工具讓人們有持續工作的意願。在一生中，我們在每一百小時的清醒時間裡，花了其中的十七小時做我們可能不太想要做的事情，我們要如何合理化這樣的事實？這意味著，我們得檢視生產主義的工作倫理，也就是在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圍繞著工作、並將人們束縛於工作的意識型態。首先，在我們檢視工作社會中的實質理性之前，我們必須簡短地檢視「工作」與「人們期待工作能提供的東西」之間的關係。

工作的需要

根據「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工作的形式理性，我們無須贅言，工作提供社會中最主要的機制，讓人們可以藉此獲得必要的資源以滿足各式各樣的需求(Ransome, 1996; Slater, 1997b)。大部分相關的經驗研究結果都很明確，藉此我們可

以簡單地說, 人們必須工作的主要期待, 是為了獲得物質上與心理上的安全感(主要透過收入和持續的工作)、施展創造力的機會(例如, 擁有一個有趣而且有挑戰性的工作)、以及與社會接觸的機會(Ransome, 1996)。人們認為, 一般普遍的工作組織、以及它實際上的所有實用目標, 是讓人們得以滿足這些需求的現有唯一管道。

假如我們可以接受工作是達成目標的手段, 那麼一組特定之工作安排的支配性如何, 就看它能夠讓我們達成那些目標的程度: 當前的工作安排是否運作良好並發揮了功能? 它們適合用來達成目標嗎? 試想, 如果一個社會中, 工作支配了其他領域中的活動, 那麼邏輯上來說, 工作作為手段所欲達成的目標, 也應該支配了其他領域的所有目標。在以下的兩種情況下, 「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這個概念是不合理的: 第一, 如果工作所包含的工作安排不能提供一個讓人們可以適切地滿足他們需求的機制, 或是第二, 它能讓人們藉以滿足的需求對人們來說無關緊要。一個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正是一種如後的社會: 在其中, 我們稱之為工作的活動類別, 提供了現存唯一可用的、實際的手段來滿足我們最迫切的需求。

瞭解了花費在工作的時間以及其他資源後, 真正值得注意的是, 關於工作的替代概念有多麼地少, 以及這些替代的概念在西方工業國家是怎麼被組織起來的。的確, 當替代概念被提出來時, 它們並沒有經過審慎的考量(舉例來說, 23 Frankel, 1987, 他談到「後工業的烏托邦主義」(post-industrial utopianism)的作家, 例如 Illich, 1971, 1973, 1975; Bahro, 1984, 1985; Toffler, 1970, 1980, and Gorz, 1982, 1985)。很顯然的, 其他的工作概念已經在過去被提出, 而且儘管許多人建議提出融合西方模型的全球觀點(Arrighi, 1994; Waters, 1995; Castells,

1996), 但許多其他的社會正成功地使用著截然不同的工作概念。所以, 我們要怎麼自圓其說, 來解釋為何我們的特定概念變得那麼具支配性?

如果你注意到正確的地方, 答案是很簡單的。並不是所有人都同意現在西方的工作概念和工作組織, 並且認為這比其他所有可能的概念和組織來得優越(雖然還挺成功的); 不過他們都認為, 人類擁有的基本需求具有普世性, 而當今的工作安排提供了滿足這些需求的適當手段(至少在原則上如此)。雖然不見得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目前社會上已經有普遍的共識(確切地說, 是工業社會的共識): 工作是具有支配性的活動領域, 因為人們都同意當今的工作安排是滿足他們需求的最佳方式。就算有人會爭論, 資本主義操弄了人類對於需求的認知, 以及這些需求如何能夠獲得最佳滿足的方法, 因而造成人們都服膺資本主義用來操控他們的特定方法(Lee, 1993; Lodziak, 1995; Slater, 1997b); 但不容置疑的是, 當今的工作典範(work paradigm)依然提供了人們有效的方法來滿足自己的需求。有些人主張, 各式各樣的伎倆把人們送去工作、把他們組織起來, 並且付薪水給他們(這是有給工作的形式理性中枝微末節的面向, 甚至是比較無趣的面向), 但相對來說, 一般認為這是比較不重要的, 或者是次要的。比起一般人更廣為接受的「每個人都有相同的基本需求」。在這裡, 人們都同意「目的」具有優先性, 而人類的需求, 以及他們選擇嘗試滿足需求的先後順序, 並沒有多少可以操弄的空間。沒有人不需要食物、房屋、發揮創造力的機會, 所以我們稱之為工作的活動領域, 應該都可以適用到所有類別的人身上。這也可以解釋, 為什麼「工作」這個類別的內涵, 在循著相同歷史軌跡的不同社會之間, 會如此類似。撇開一些細節不談, 我們在北美所發現的有給工作型態與工作模

式，跟在歐洲與澳洲所發現的有極大的相似性。何以如此？因為他們都同意，這是讓人們滿足需求的最好、最實際，也是最理性的方式。至於是哪些需求？也就是我們共同擁有的、也是我們所熟悉的需求。只有當現有的安排無法讓人們滿足他們的需求時(例如，當工作不穩定的時期)，工作的機制才會被重新檢視，但即便如此，會改變的也只是一些枝微末節，而不是深層的工作結構。

參、生產主義的工作倫理

比起工作的其它概念^⑧，西方的概念現在具備了支配性，因為它得到了許多支持。這些支持來自對於人類活動與人性中生產性概念的深層贊同，甚至是熱情。這個概念反映在貝爾克(延續 Sartre, 1943)所指涉的「我們存在的基本狀態；擁有(having)、作為(doing)、存在(being)」(Belk, 1988 in Millar, 2001, Vol. III: 193)上。生產主義倫理所具有的非凡活力，是來自於它同時豐富了這三個人類存在的根本，而且通常是同時豐富這三者。無論我們用什麼方法表達自我，主要是透過行動、我們擁有的物品，或者透過是佛洛姆所說的「存有中的存在模式」(being mode of existence)(Fromm, 1976 in Belk, 1988) 生產主義都是它們的關鍵。

再者，就我們根據生活水準所定義的富裕(生活水準乃依據收入來判斷)，有件事情十分重要。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

^⑧：參見 Wallman ed., 1979; Godelier, 1980; Pahl ed., 1988. 作為出發點。完整的討論參見 Ransome, 1996。

中,不僅所有的生產活動都變成了「工作」,工作也變成「為了經濟目的而做的事情」:「如果我們要探究佔有式市場社會(possessive market society)的單一標準,答案就是:人類的勞動力是一種商品。也就是說,人的力量 and 技術就是他的自身,但卻不是他整體人格的一部份,而是他的所有物(possession);當人們要使用它時,他可以自由地用一個價格將它交給別人」(Macpherson, 1962: 47)。就像高茲最近所說,在現代(後現代)社會裡,工作是「心裡惦記著薪水而做的事情。在這裡,商品交換(commodity exchange)是主要的目標。一個人工作,首要目的是為了『謀生』(earn a living)」(Gorz, 1989: 221 粗體強調之處為原出處所加)。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中(資本主義社會或非資本主義社會都一樣)壓倒性地強調「理性」,而工作得來的薪水意味著,正如史溫默所說,「一切具備經濟價值的活動,都可以在同一把量尺上作比較,不論它們具有的多樣性」(Schwimmer, 1979: 287)。

不只是有給的工作支配了其他活動領域,而且工作的一個特定定義也逐漸支配了工作本身的概念。我們很肯定地將工業化西方世界中的社會形容為「以工作為基礎」,不單單是因為生產性的活動支配著這些社會(這是所有人類社會和歷史上的必然現象),也因為,我們堅稱的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正朝著某種生產性的工作概念前進。由於生產系統的創新、以及人類對他們需求的認知之間有非常緊密的關聯,西方的生產主義對於不同的需求能被如何滿足,以及應該怎麼被滿足,有特別積極且苛求的假設:「毫無限制的需求(持續地奢望得到更多,而且持續地產生更多的奢望),不僅被廣泛地認為是正常的而且對於社會經濟的秩序與進步是重要的」(Slater, 1997b: 28-9) 儘管環保擁護者提出了有力的論證(見第六章)指出,只要先進的工業設備有能力「把貨品交到人們

手中」, 我們就會持續地對需求的滿足抱持高度的雄心期待。只有當這種能力不夠了, 我們才會真正的思考, 我們可能已經達到了自身需求的極限。就如布希亞所說, 「一個系統要維持下去, 只有製造富裕和貧窮、製造相同份量的失望和滿足, 以及製造一樣多的騷亂和『進步』。它的唯一邏輯就是要生存下去, 為此它的策略就是要讓人類社會維持在永無止盡的不足裡」(Baudrillard, 1998: 55)。

採用積極的生產主義觀點, 意味著賦予「有給工作」在活動階層中最高的位置。人們在工作領域之外所做的事情, 就是沒有辦法和他們在工作中所做的事情具有相同的地位或效用。真實的需求與瑣事之間的區別、有意義的活動與無關緊要的事情之間的區別, 讓人們的心中產生了一系列完整的二元對立, 舉例來說, 工作與遊戲之間、或是工作與休閒之間、還有「男性、高社會地位、公開的有給活動」與「女性、低社會地位、非公開的無給活動」之間。在生產主義的骨幹中, 工作作為一種滿足特定需求和緊急需求的手段所具有的排他性、對於人們透過工作所能滿足的需求層次所做的積極詮釋、以及工作無法協商的特性, 使得替代品沒有什麼發展與成長的空間。這個工作的概念無所不包, 使得其他競爭的概念在還沒出現之前就胎死腹中了。若要挑戰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有給工作的核心地位, 那麼, 比起「挑戰生產主義本身所奠基的人性本質」這種令人極度煩悶的假定, 談論著組織層級扁平化, 或是即時的製造方法(just-in-time manufacture methods)相對來說就顯得無關緊要了。

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中工作理性的典範

用韋伯的詞彙來說, 我們可以說, 生產主義的工作概念

之所以變得具有支配性,是因為人們認為它所使用的手段(例如工業主義)具備了形式理性,而這些手段所引導的目的具備了實質理性(例如需求的滿足)。要提出有力的證據,指出「在工作領域之內有其他替代的手段與目的」,或是「在工作領域之外,有其他有價值的替代活動領域」,都很困難;因為這意味否定種種積極的、已經完整建立的理性,並發展出新的理性。

雖然不斷地有很多重複廣泛的討論「指證歷歷」,指出「後XX」社會的存在,給予人們一種印象,好像它們牽涉到一些更基進而實質的東西的,但關於後福特主義、彈性專業化(flexible specialisation)等等的討論,對於被運用在生產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手段和技術之形式理性來說,卻代表著一種非常局限性的論辯(Amin ed., 1994; Kumar, 1995; Ransome, 1999)。東西如何生產(以何種方式生產、由誰生產)都出現了改變,也顯然影響了人類的工作生活(雖然我們得承認,只有工作社會學家才會在意其他人的工作安排),但相關討論對於我們理解「當代生產過程中的實質理性」,幫助並不大:「效用是形式性考量的核心,攸關我們在追求利益的過程中如何進行計算,而不在乎『這些利益是什麼』或『這些利益怎麼出現』的實質考量」(Slater, 1997b: 44)。

韋伯點出了很重要的一點:描述、評斷一件特定行動的技術價值(technical merits),比起嘗試去瞭解為什麼該行動會發生,相較之下前者直接得多。關於福特主義與後福特主義的爭論顯示,日復一日的工作活動也可能出現相當巨大的變化,而不需要生產主義的實質理性刻意地重新思考它所產生的結果。生產的系統具有創新能力的事實,突顯出它們的屹立不搖,而非每下愈況。

因此,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的基本特色就是,健全而蓬

勃的工作典範已經變成人類活動最初且主要的目標。我在其他的著作中提到(Ransome, 1996 and 1999), 這個典範是霸權式的, 它對於「工作是什麼」、「工作的目的為何」等問題構連了一整套的想法和信念。從它在社會結構中的功能來看, 生產主義的工作倫理把我們在行動上已經習以為常的事情融入到我們的思考中, 而助長了霸權。如果人們有意願在相同的勞動過程中一起行動, 而且正如我們所說, 工作是達到目標的手段, 那麼工作倫理提供了一個構連智識與思考方式的手段, 它構連了人們工作的共同目的。這樣看來, 工作倫理就是涂爾幹所謂「集體意識或共同意識」的一部份, 「同一個社會中一般人共同的信仰與感情總合, 它擁有明確的特性, 使其成為獨特的實際存在(reality)」(Durkheim, 1933: 79-80)。透過生產主義的工作倫理對工作社會的整個信仰系統產生的根本貢獻, 它協助了社會的穩定。延續葛蘭西(Gramsci)的說法, 威廉斯把它定位為「社會政治的問題」(socio-political situation), 「社會的哲學和實踐融合了, 或是達到平衡的狀態: 它是一種秩序, 在其中一特定的生活方式或思考方式具備著支配性, 而真實中的某一種概念, 便在社會中散佈開來」(G. Williams, 1960: 587; 參見 Ransome, 1992)。

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中, 生產主義的霸權意識型態之重要性, 在左派經濟學家提出的「調節學派」(regulationist)模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他們藉此解釋一九八〇年代從福特主義到後福特主義的轉移中的許多重要面向(這些面向包括更廣泛的政治與文化脈絡)。同樣也是延續葛蘭西的說法, 利皮耶茲指出, 在政治場域中, 伴隨著一個可靠的「調節模式」(mode of regulation)而出現的「鬥爭、停戰、妥協」, 就等同於「經濟場域中的競爭、勞動衝突和積累制度」的鬥爭(Lipietz, 1994: 339)(參見 Aglietta, 1979)

根據西方生產主義工作倫理的實質理性之基本內涵，我們必須深入探討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的經典闡釋。雖然他的論點經過了一些修正，如今宗教的光芒也逐漸黯淡，但他針對十六、十七世紀的「辛苦勞動、工業化、勤奮、節約與樸素、以及靈魂救贖(心靈上)與資本累積(實用上)之結合」等經濟行為所提出的原則，仍持續給予我們啟發(Marshall, 1982; Ransome, 1996)。正如韋伯和其他研究者陸續指出，這些經濟行為的原則之所以歷久不衰，是因為它們鼓勵無止盡的積累，而且認為慾望是無窮的，沒有完全獲得滿足的一天。一個人的靈魂不太可能獲得救贖，同時他的資本也很難存得起來。生產主義的需求最不可能聽到的，就是「你已經不需要繼續生產了」。如果你對「自我」概念的預設是基於有目的性的行動，而且如果你相信這些目的只能透過工作這個手段來達成，那麼，一旦「透過工作來生產」的機會被剝奪，對個人而言這將全然是場夢魘。因此，生產主義的工作倫理變得自我依賴和自我合理化，它為它本身定義了它自己所朝向的目標。用韋伯的詞彙來說，延續洛維特(Lowith)的說法，生產主義的實質理性「把自己變成了目的，或成為自身目的」(becomes itself an end or an end in itself)(Lowith, 1982: 47)。

肆、結論

大體上來說，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的主要特色就是，工作(以有給職的形式呈現)已經成為具備支配性的活動領域。工作在實際上和觀念上都支配著人類的生活。在實際的層次

上,它佔據我們生活與精力的比例,超過了其他所有領域的活動。不管我們用什麼指標來測量工作的強度——經濟活動的水平、花在工作的时间或準備工作的時間、或是直接與間接依賴工作人口的程度,我們都不得不承認,在當今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中的人,他們至少都和工業化興起以來的人們一樣,高度地以工作為中心、以工作為導向。就英國而言,男女工作模式之間、或是全職與兼職工作模式之間的溫和轉變,對於工作總合的影響實際上是很小的。要說有什麼影響的話,就是這個工作總合正在增加,而非減少。我們很難發現任何有力的證據指出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的特性正在減弱。

在觀念上,工作社會中的人都接受,工作是他們唯一能夠滿足自身需求與期望的手段。這些需求和期望本身就是個產物,只要一個人全心全意地應用當代經濟生產的技術(形式上的理性),就能完成。這些目標的達成,只會受到生產技術的優劣所限制。有人認為,要達成這些目標,總會有更好的、或是不同的方式,但人們對於工作的接納,仍然存留下來。因為從一個完整建立的生產主義世界觀來看,工作提供了人們智識上、感情上、甚至道德上的支持。在以工作為基礎的社會裡,所有創造的衝動、想像力和社交性,都可以頗具說服力地代表存在於人類本能核心中之實質生產主義的反映。擁有(having)、存在(being)、和作為(doing)的生產主義哲學,以及工業的工作倫理事實上已經合而為一,而且變成同樣的東西。以工作為基礎之社會中的「工作」是典範性的,因為我們在思考和實踐上都已經可以接受,生產主義提供了一個適當的手段來詮釋我們行動的動機和意義,同時也正當化、合法化這些動機和意義;人們認為市場「是一個機制,它自動地確保了自由、進步與正義的實質價值」(Slater, 1997a: 52)。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本試閱版僅提供尚未上市的校稿版本，目的是為了方便讀者先睹為快。所以，此試閱版本不論是內容或排版，都與最後上市的本，仍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正式送印之前能做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